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3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1分至下午1時19分

103年10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5分至12時3分

103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2分至12時14分

地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丁守中 陳明文 黃偉哲 黃昭順 廖國棟 陳怡潔
葉津鈴 蘇震清 王惠美 楊瓊瓔 李慶華 張嘉郡
林岱樺 徐耀昌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楊麗環 楊應雄 李貴敏 吳秉叡 許添財
林德福 孔文吉 周倪安 薛凌 陳碧涵 李昆澤
盧秀燕 廖正井 鄭天財 盧嘉辰 吳育昇 李桐豪
羅淑蕾 陳淑慧 羅明才 邱文彥 邱志偉 蔣乃辛
蕭美琴 賴振昌 蘇清泉 管碧玲 蔡錦隆 王進士
鄭麗君 何欣純 簡東明 高金素梅 林鴻池 潘維剛
呂玉玲 陳歐珀 鄭汝芬 賴士葆 田秋堃 陳其邁
徐欣瑩 林淑芬 姚文智 顏寬恒 葉宜津 馬文君
王廷升

委員列席49人

列席人員：103年10月27日（星期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王政騰
畜牧處處長	黃國青
企劃處副處長	黃振德
資訊中心主任	潘國才
漁業署副署長	陳君如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副局長	施泰華
農糧署組長	莊老達
經濟部部長	杜紫軍

商業司司長
中部辦公室副主任
工業局局長
標準檢驗局副局長
國際貿易局副組長
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
食品藥物管理署代理署長
疾病管制署簡任技正
財政部關務署署長
賦稅署副組長

江文若
陳家瑞
吳明機
莊素琴
鄭香芽
許銘能
姜郁美
邱千芳
饒平
陳進雄

103年10月29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

杜紫軍

商業司司長

江文若

總務司司長

魏士綱

投資業務處處長

連玉蘋

國際合作處副處長

黃世洲

技術處處長

林全能

統計處處長

林麗貞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人事處處長

吳基安

政風處處長

張榮貴

礦務局局長

朱明昭

中部辦公室主任

許茂新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

楊珍妮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國榮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吳豐盛

投資審議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

張銘斌

貿易調查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

阮全和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甘薇璣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鮑 娟
資訊中心主任	馬正維
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主任	石 心
工業局局長	吳明機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研究委員	高銘村
科長	林國隆
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副處長	林麗貞
科長	許易民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副處長	賴蘊誠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錫東
103年10月30日(星期四)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中閔
副主任委員	黃萬翔
經濟發展處處長	吳明蕙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處長	郭翡玉
社會發展處副處長	莊麗蘭
管制考核處副處長	李 奇
產業發展處專門委員	陳淑貞
秘書室主任	倪 明
主計室主任	黃鴻文
法制協調中心副主任	劉美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理執行秘書	晏世偉
副執行秘書	蘇來守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邱幼惠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10月30日黃委員偉哲代理)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長 朱莉華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首長、財政部首長針對農產品、食品與食品添加物及食用油等「從產地到餐桌」之行政管制流程（含進出口追溯與流向追蹤、生產履歷、加工運銷過程）及各項安全檢驗、驗證之統整連結，以及認證標章之改革措施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杜部長、衛生福利部許常務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報告後，委員丁守中、陳明文、黃偉哲、黃昭順、張嘉郡、陳怡潔、葉津鈴、蘇震清、王惠美、鄭汝芬、江啟臣、廖國棟、田秋堇、許添財、周倪安及賴振昌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由衛生福利部許常務次長、經濟部杜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楊瓊瓔、林岱樺、潘維剛、李慶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長期以來我國對於飼料的管理並不重視，飼料管理法十餘年未修，無法與時俱進，然食安事件頻傳，飼料的供給對象雖然是

禽畜，人類食用之後一樣進入體內，長年累月，不得不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比照食品管理的嚴謹度來管理飼料，應建立飼料、飼料添加物的追溯追蹤系統，並搭配電子發票，以落實源頭管理。

提案人：蘇震清 田秋堃

連署人：葉津鈴 黃偉哲 廖國棟

二、我國基改食品輸入貨號已分列，飼料的供給對象雖然是禽畜，人類食用之後一樣進入體內，供做飼料之進口基改原料亦應比照食品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6個月內與經濟部、財政部研議完成基改飼料用玉蜀黍之貨號分流。

提案人：蘇震清 田秋堃

連署人：葉津鈴 黃偉哲 廖國棟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已發布「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2014年1月公告），惟雞蛋生產系統尚有「有機」、「傳統籠飼」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一併公告其定義與標準，以利遵循。此外，為提供消費者透明資訊，我國農產品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或有生產系統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及生產系統。

提案人：蘇震清 田秋堃

連署人：葉津鈴 黃偉哲 廖國棟

103年10月29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一、(一)繼續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 查照乙案。

決議：本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 1.國會對於行政部門依法律授權訂定行政命令之監督，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章「行政命令之審查」進

行審議。爰針對討論事項第 1 案：繼續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乙案。」，作成如下決議：「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其中，第八條新增第二項部分不予新增，通知經濟部予以更正，其餘修正，予以備查。

提案人：廖國棟 徐耀昌 楊瓊瓊 丁守中
張嘉郡 王惠美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陳怡潔 葉津鈴
李慶華

2.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繼續審查經濟部函為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除第八條第二項外，定自 102 年 11 月 14 日施行，請查照乙案。

決議：本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1.針對討論事項第 2 案：繼續審查「經濟部函，為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除第八條第二項外，定自 102 年 11 月 14 日施行，請查照乙案。」案，作成如下決議：通知經濟部須配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更正，予以配合更正。

提案人：陳怡潔 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丁守中 王惠美

2.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除第八條第二項外，定自 102 年 11 月 14 日施行，請查照乙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繼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部分。(處理)

決議：

壹、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單位預算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31 項 經濟部原列 5,957 萬 4,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之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罰鍰收入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957 萬 4,000 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42 項 經濟部 7 億 1,89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43 項 經濟部原列 94 億 2,115 萬 6,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3 節「租金收入」之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承租經濟部經管之國有土地等租金收入 2,502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2 節「有價證券售價」54 億 7,032 萬 8,000 元、第 3 目「投資收回」第 2 節「投資資本收回」34 億 2,967 萬 2,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88 億 7,497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4,618 萬 4,000 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7 項 經濟部原列 66 億 7,291 萬 1,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36 億 2,073 萬 8,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

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40 項 經濟部 2 億 9,693 萬 8,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原列 220 億 3,846 萬 4,000 元，減列「委辦費」(不含科技專案) 2,000 萬元、「獎補助費」(不含科技專案) 1,500 萬元、第 1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3,938 萬 3,000 元，共計減列 7,438 萬 3,000 元，其餘均暫照列，暫改列為 219 億 6,408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經濟部商業司大部分業務採取委外或獎補助方式辦理，為避免委外或補助予特定對象，爰要求自 104 年度起應以中小企業為主且分配比率應超過 50%，以真正扶植國內產業。

提案人：陳怡潔 葉津鈴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李慶華

貳、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單位預算委員提案第 14 案至第 150—1 案、工業局單位預算部分及委員提案均一併保留，另擇期繼續審查。

103年10月30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詢答)

(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丁守中、黃昭順、黃偉哲、李慶華、葉津鈴、陳怡潔、楊瓊瓔、楊應雄、許添財、廖國棟、孔文吉、蕭美琴、鄭天財、李桐豪、王廷升、羅明才及林德福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行政院國

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蘇副執行秘書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王惠美、張嘉郡、潘維剛、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針對近日食安風暴，行政院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總統召集食安、國安會議，國家發展委員會均未參與，然而，國家發展委員會職專國家重要經建政策之規劃，對食安危機之因應，更應主動參與，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向行政院、總統府主動提出，主動參與食安相關會議之意願。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黃偉哲 陳怡潔

連署人：葉津鈴

散會